

義守大學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2 點、第 5 點條文

108 年 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第 2、3、4、10 點)，108 年 7 月 11 日校長
核定公告

- 一、為確保本校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學校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班、中心、學程）應就其本單位現有師資狀況及課程規劃情形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所屬學院（中心）院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人力資源處存查。師資聘用計畫應定期檢討，如須修正應向學院（中心）提出具體說明。
本校各系(所、班、中心、學程)提出新聘教師員額需求申請時，應參酌「義守大學教師聘任員額調整作業原則」填寫「義守大學新聘員額需求說明表」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准後，再依本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 三、各系（所、班、中心、學程）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所屬學院備查。
- 四、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聘任單位推派及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之，其中聘任單位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中心主任）指派委員多一名。但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院長（中心主任）指派委員得為聘任單位內或外之教師。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主席由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擔任，如因公不克出席，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 五、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所屬學院（中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

並由學院（中心）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前項如有特殊原因，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送請院長（中心主任）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 七、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八、各聘任單位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訂定其「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並送所屬學院（中心）核備。
- 九、各學院所屬學程，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